

祈福医院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补发办理指引

服务对象：

凡在本院出生的，因遗失、被盗等原因需要补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，可以到本院申请补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

补发准备资料：

- ① 父母双方书面申请表（现场参考模版书写）
- ② 父母双方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（含户主页，请将户主页和当事人页复印在同一页上）
- ③ 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（一份）
- ④ 如新生儿已办理入户，需提供新生儿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
- ⑤ 如新生儿已办理身份证，需提供新生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注：如新生儿父母离异或其中一方死亡、失踪等，父亲或母亲单方面申请补发，无法提供另一方有效身份证件而需要出生证保留父母双方信息的，需提交以上资料及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：人民法院出具的未提出申请方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证明、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、失踪证明、死亡证明，或申请方获得子女抚养权或实际抚养的有效证明材料（如新生儿社保、医保缴费发票，学杂费缴费发票等）

资料备齐后，请父母双方到本院二号楼门诊一楼发证处提交资料审核，本院审核通过后电话通知家长领取资料原件

办理时间：周五 14:00-17:00

咨询电话：020-84518222 转 50138

父母双方带齐证件原件及以上资料，逢周四 14:30-17:00 到何贤妇幼保健院沙湾院区（原沙湾人民医院）一楼办理
联系电话：020-34877732